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

送达公告

楚雄铭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连续两年（含以上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已调查终结。本局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《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楚州市监罚告〔2024〕10号），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当事人，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本局于2024年7月23日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，因你公司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楚市监处罚〔2024〕010号）。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该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

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公告网址：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网址：<https://scjg.cxz.gov.cn/>）

联系人：洪明雁 歹正卿

联系电话：0878-3129222

联系地址：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阳光大道283号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23日